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拟考核认定李晓红等7名同志市内企业 有效中级职称资格的公示

根据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张掖市企业人才市内有效职称评定办法的通知》（张人社通〔2023〕245号）的文件精神，经本人申请，企业推荐、公示，我局会同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评定，拟考核确定肃南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李晓红等3名同志、甘肃振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孙莉等3名同志、甘肃洋航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梁越林同志具备市内有效中级职称任职资格。现将基本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时间：2026年5月7日至5月12日。

受理反映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电话举报：肃南县住建局 0936—6121541

肃南县人社局 0936—6121418

附件：2025年市内有效中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公示
名单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5月6日

